

肇庆永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厨具、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 年 4 月 16 日，肇庆永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永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厨具、汽车配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永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新中心城区（唐桂祥厂房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093748°，东经 112.762806°。项目以外购边角开胚料和卷带料为原材料，经冲压、钻孔等五金加工成型后发外电镀，电镀收回工件送手续装配即可，年产门窗铰链 300 万只。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的生产车间 1 进行扩建，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主要以边角开胚料、卷带料等为原材料，经过机加工、清洗除油、烘干、喷漆烤漆后即可包装出售，年产厨具、汽车配件 3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肇庆永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永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厨具、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出具的《肇庆永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厨具、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高建（2021）40 号），目前项目已申报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4412830735080243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谢发成

王永强 蓝国

项目验收范围为肇庆永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厨具、汽车配件扩建项目全部内容。

（五）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除油用水、水帘柜及水喷淋净化塔补充水，废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喷漆及烘干过程会有机废气、漆雾，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

1、金属粉尘

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经过车间厂房阻拦以及自然沉降，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喷漆及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过水帘柜收集后通过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燃烧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同一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其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验收组签名：谢发成

王永强 赵强 何明 蓝国

1、2021 年 12 月，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建设了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了标识牌。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公司编制了《肇庆永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厨具、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金利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的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SO₂ 及 NO_x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另外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谢发成

王永强

-3-

蓝国

项目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固废收运处置协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永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验收组签名：

谢发成

王永强

赵明

何明

蓝国